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誠111家續2字第113000230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孫思璇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家續字第2號劉詩濤與孫思璇間繼續審判事件，應送達孫思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主文：請求駁回。

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蕭麗珍

